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3-01-01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过公开交易场所意向挂牌出售所持有的俄联合51%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挂牌事项概述

2022年4月14日，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于公开交易场所挂牌出售所持有的俄联合51%股权的议案》，公司拟通过公开交易场所以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公司持有的俄罗斯联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俄联合”）51%股权，以评估价作为首次挂牌转让参考价，最终以实际成交金额为准。

具体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 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于公开交易场所挂牌 出售所持有的俄联合51%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7）。

2022年4月20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南宁颐然养老产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控股股东中民未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其不可撤销的就相关事项作出承诺。具体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拟于公开交易场所挂牌出售所持有的俄联合51%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9）。

2022年4月27日，公司通过苏州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交所”）发布意向转让公告，拟转让持有的俄联合51%股权，以评估价作为首次挂牌转让参考价，公告时间为2022年4月27日至2022年5月9日。上述事项公司于2022年5月11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1）中披露。

二、股权挂牌进展情况

公司于今日通过苏州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发布意向转让公告，拟转让持有的俄联合51%股权，意向价格为人民币1,010万元（仅做意向参考），公告时间为:2023年1月11日至2023年1月17日。

根据意向转让公告，意向方应承诺同意:

“（1）意向方、意向方的关联方及前述主体的利益相关方，与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无任何诉讼、仲裁或争议;

（2）如成为受让方须协助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聘请审计机构对俄罗斯联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俄罗斯穆勒姆联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开展2018至2022年财务数据审计工作;若审计发现2022年俄罗斯联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51%净资产超出1010万元，超出部分归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受让方应以适当方式返还给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三、风险提示

1、本次挂牌事项尚处于股权转让意向方征集阶段，交易对手方、交易价格、相关审批等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后续将根据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相关承诺方履行义务的进展情况并积极督促承诺方切实履行承诺事项，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3010910　证券简称:深城交　公告编号:2023-001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年1月11日上午，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在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二区9栋B座10层1号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全体董事推选林涛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董事同意选举林涛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和主任委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其成员组成如下:

战略委员会:林涛（主任委员）、黎木平、涂子沛

审计委员会:潘同文（主任委员）、陈阳升、彭万红

提名委员会:彭万红（主任委员）、吕国林、潘同文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彭万红（主任委员）、吕国林、潘同文

上述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延期换届的议案》

鉴于目前公司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提名工作正在稳步推进中，为了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决定延长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限，直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后续召开相关董事会会议完成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工作之前，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勤勉义务和职责。

表决情况: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3010910　证券简称:深城交　公告编号:2023-002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年1月11日上午，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在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二区9栋B座10层1号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表决方式进行。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全体监事推选，本次会议由谭国威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全体监事同意选举谭国威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自本次监事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3758　证券简称:秦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3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重庆美沣秦安汽车驱动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沣秦安”），为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拟为美沣秦安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为美沣秦安担保余额为6,0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美沣秦安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6,000万元，期限为2023年1月10日至2026年1月10日。公司于近日收到与光大银行在2023年1月10日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是为上述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人民币6,000万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合同。

2022年3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同意公司为全资和/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的担保，并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在上述额度内董事会不再就每笔担保业务出具单独的董事会决议。担保授权的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重庆美沣秦安汽车驱动系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7MA600X2L2F

注册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兰美路701号附1号

办公地点:重庆市九龙坡区西彭镇森迪大道58号

法定代表人:YUANMING TANG

注册资本:6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8年7月23日

经营范围:汽车驱动系统产品的开发、制造、销售和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与本公司的关系: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美沣秦安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1-9月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23.35	994.56
负债总额	69.78	35.31
净资产	753.57	959.25
营业收入	73.23	16.76
净利润	-266.78	-266.3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3年1月10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美沣秦安综合授信6,000万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综合授信期限为2023年1月10日至2026年1月10日，保证期间以《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单独计算，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美沣秦安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公司为支持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发展资金需要的融资担保行为，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具有形式上和实质上的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申请的授信额度用于日常经营，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为8,000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02%。其中，累计为美沣秦安提供的担保为6,000万元，累计为重庆秦安铸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安铸造”）提供的担保为2,000万元。对秦安铸造担保事项的相关公告详见公司2020年10月1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6）。

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体育　公告编号:2023-003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超过1%的公告

股东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高靖娜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高靖娜女士		
住所	杭州西湖区古墩路87号浙商财富中心3号楼12楼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9月7日至2023年1月10日		
股票简称	莱茵体育	股票代码	000558
变动类型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方式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集中竞价	6,710,000	0.52%
A股	大宗交易	9,000,000	0.70%
合 计	15,710,000		1.22%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7,190,000	9.09%	110,480,000	8.57%
高靖娜	53,600,000	4.16%	44,600,000	3.46%
合计持有股份	170,790,000	13.25%	155,080,000	12.0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0,790,000	13.25%	155,080,000	12.0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2022年6月14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并拟继续减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5,784,47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1,568,9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本次减持计划已于2023年1月1日到期。 2023年1月4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并拟继续减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5,784,47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1,568,9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本次减持计划将于2023年7月31日到期。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上述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特此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高靖娜女士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131　证券简称:皓元医药　公告编号:2023-006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上海真金高技术服务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真金投资”）持有公司7,253,718股股份，占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的6.97%。其中，5,181,227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前的股份，已于2022年6月8日起上市流通;2,072,491股为2021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份，已于2022年6月14日起上市流通。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股东上海景嘉创业接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景嘉创业”）持有公司4,201,683股股份，占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的4.04%、上海创业接力泰礼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泰礼”）持有公司1,037,043股股份，占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的1.00%、上海含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含泰创投”）持有公司639,561股股份，占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的0.61%，其中，景嘉创业、上海泰礼、含泰创投分别持有的3,001,202股、740,745股、456,829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前的股份，已于2022年6月8日起上市流通;景嘉创业、上海泰礼、含泰创投分别持有的1,200,481股、296,298股、182,732股为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份，已于2022年6月14日起上市流通。景嘉创业、上海泰礼、含泰创投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878,287股，占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的5.65%。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股东杭州虎跃永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虎跃永沃”）持有公司2,074,086股股份，占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的1.99%。其中，1,481,490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前的股份，已于2022年6月8日起上市流通;592,596股为2021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份，已于2022年6月14日起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一）2022年6月20日，公司披露了《皓元医药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1、因股东自身财务需求及安排，真金投资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5,203,940股公司股份，拟减持比例不超过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的5%。

2023年1月10日，公司收到真金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至2023年1月10日，真金投资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955,971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3.71%，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

2、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景嘉创业、上海泰礼、含泰创投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4,683,546股公司股份，拟减持比例不超过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的4.5%。

2023年1月10日，公司收到景嘉创业、上海泰礼、含泰创投共同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至2023年1月10日，景嘉创业、上海泰礼、含泰创投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671,683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4.39%，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

（二）2022年7月9日，公司披露了《皓元医药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因股东自身财务需求及安排，虎跃永沃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2,074,086股公司股份，拟减持比例不超过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的1.99%。

2023年1月11日，公司收到虎跃永沃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至2023年1月11日，虎跃永沃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703,286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60%，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虎跃永沃决定提前结束本次减持计划。

具体情况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真金高技术服务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7,253,718	6.97%	IPO前取得:5,181,227股 其他方式取得:2,072,491股（为通过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上海景嘉创业接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创业接力泰礼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含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878,287	5.65%	IPO前取得:4,198,776股 其他方式取得:1,679,511股（为通过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杭州虎跃永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2,074,086	1.99%	IPO前取得:1,481,490股 其他方式取得:592,596股（为通过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注:上表中“持股比例”以2022年6月20日公司披露的《皓元医药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时的公司总股本104,078,810股为基数计算。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上海景嘉创业接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201,683	4.04%	景嘉创业与上海泰礼、含泰创投各自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董事会成员相同;上海泰礼、含泰创投为上海泰礼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两只基金。
	上海创业接力泰礼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37,043	1.00%	
	上海含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9,561	0.61%	
	合计	5,878,287	5.65%	—

注:上表中“持股比例”以2022年6月20日公司披露的《皓元医药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时的公司总股本104,078,810股为基数计算。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真金投资及景嘉创业、上海泰礼、含泰创投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虎跃永沃根据自身减持安排，提前结束本次减持计划。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上海真金高技术服务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955,971	3.71%	2022/6/23-2023/1/10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120.42-171.73	595,249,826.22	未完成:1,247,969股	3,297,747	3.10%
上海景嘉创业接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创业接力泰礼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含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71,683	4.39%	2022/6/23-2023/1/10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120-168.8	676,639,035.44	未完成:11,863股	1,206,604	1.13%
杭州虎跃永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03,286	1.60%	2022/7/15-2023/1/11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103.78-168.8	204,577,179.18	未完成:370,800股	371,500	0.35%

注:上表中总股本以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最新的股东名册为准，截至本披露日，新增股份已完成股份登记，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否

真金投资及景嘉创业、上海泰礼、含泰创投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期间已届满;虎跃永沃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期间为2022年7月15日至2023年1月14日，虎跃永沃根据自身减持安排，决定提前结束本次减持计划。

特此公告。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ST必康　公告编号:2023-011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1月11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于2023年1月11日下午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地点为公司会议室（陕西省西安市锦业一路与丈八二路十字东南角永威时代中心31楼会议室）。应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实际到会8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董事长韩文雄先生主持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记名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推动公司新能源电池、发电机、储能技术及矿物业务领域的市场拓展，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业务布局，推动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降低公司对原业务领域的依赖程度，公司拟与自然人王子冬先生共同出资设立东莞北度新能源有限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认缴出资18,000.0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90%;同时公司拟与东莞市福颐智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东莞北度新能矿技有限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认缴出资7,000.00万元人民币，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70%。前述出资的实缴安排，由双方根据公司项目的资金需求协商确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予以了事前认可，并在认真审核后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用2022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综合考虑未来发展战略、未来业务拓展和审计需求等情况，鉴于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约定的服务内容已经完成，经双方友好协商，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进行了事前沟通，取得了其理解和支持，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变更事项无异议。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聘任深圳正一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聘用2022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予以了事前认可，并在认真审核后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基于公司相关事项总体工作安排，同时为提高会议决策效率，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待相关工作及事项准备完成后，具体将另行适时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ST必康　公告编号:2023-012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1月11日以现场与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地点为公司会议室（陕西省西安市锦业一路与丈八二路十字东南角永威时代中心31楼会议室）。本次会议于2023年1月11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到会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亮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监事人数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记名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该事项的实施符合公司战略规划部署及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交易事项。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用2022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保证了公司的审计独立性，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未来业务拓展和审计需求等情况。同意聘请深圳正一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ST必康　公告编号:2023-013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18,000万元，与王子冬先生共同出资设立东莞北度新能源有限公司（暂定名，实际以工商部门核定为准，以下简称“北度新能源”）。同时使用自有资金7,000万元，与东莞市福颐智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颐智瑞”）共同出资设立东莞北度新能矿技有限公司（暂定名，实际以工商部门核定为准，以下简称“新能矿技”）。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1、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与自然人王子冬先生签订《投资协议》，共同出资设立北度新能源，主要从事电池制造，电池销售，储能技术服务，电机制造等领域的业务。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以货币的方式出资，共计人民币18,000.0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90%;王子冬先生以货币的方式出资，共计人民币2,000.0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10%。前述出资的实缴安排，由双方根据公司项目的资金需求协商确定。

公司拟与福颐智瑞签订《投资协议》，共同出资设立新能矿技，主要从事金属矿石销售，选矿，常用有色金属冶炼等领域的业务。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以货币的方式出资，共计人民币7,000.0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70%;福颐智瑞以货币的方式出资，共计人民币3,000.0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30%。前述出资的实缴安排，由双方根据公司项目的资金需求协商确定。

公司本次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2、公司于2023年1月9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定提名王子冬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王子冬先生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成为公司监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王子冬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交易构成了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3、本次投资金额未超出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姓名:王子冬

身份证号码:110**********3X

住所地:北京市丰台区********

关联关系:公司于2023年1月9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定提名王子冬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王子冬先生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成为公司监事，系公司关联自然人。

王子冬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其他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东莞市福颐智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东莞市福颐智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C3X4EG2J

3、法定代表人:黄崔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罗沙路东城段1号国泰大厦1栋617室090

6、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22年11月18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公司与福颐智瑞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福颐智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拟投资设立公司的基本情况

1、东莞北度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名称:东莞北度新能源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胡绍安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

（5）注册资本:20,000.00万元人民币

（6）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自有资金，以货币方式出资实缴。

（7）股东出资额及比例:公司认缴出资18,000.0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90%;王子冬认缴出资2,000.0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10%。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储能技术服务;电机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能量回收系统研发;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充电桩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东莞北度新能矿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名称:东莞北度新能矿技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胡绍安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

（5）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人民币

（6）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自有资金，以货币方式出资实缴。

（7）股东出资额及比例:公司认缴出资7,000.0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70%;东莞市福颐智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认缴出资3,000.0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30%。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矿石销售;选矿;常用有色金属冶炼;矿物洗选加工;地质勘查技术服务;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双方同意并确认，合资公司的基本情况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为准。

2、股权比例和出资方式

（1）东莞北度新能矿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万元。甲乙双方约定:甲方的占股比例为70%，乙方的占股比例为30%。

（2）甲方以货币的方式出资，共计人民币7,000.00万元;乙方以货币的方式出资，共计人民币3,000.00万元。

（3）前述出资的实缴安排，由双方根据公司项目的资金需求协商确定。

3、合资公司法人治理

（1）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公司股东按照所持公司股权比例行使表决权，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2）公司不设董事会，设1名执行董事，由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委派，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执行董事担任。公司设经营管理机构，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经营管理机构设经理1名、财务负责人1名，由执行董事提名、任命。

4、关于增资的约定

（1）合资公司实施的北度新能源预计一期总投资额为人民币2亿元，后续投资额将依据公司生产经